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廖慧伶
電　話：02-77366349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66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實務作業常見錯誤一覽表」1份
(0166562A00_ATT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實務作業常見錯誤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確實依規定辦理教師延長服務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3條、第5條、第6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，各公立大專校院基於教學需要，對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之教授或副教授且有意願繼續服務者，得於其屆滿65歲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延長服務，延長服務期限至多服務至屆滿70歲當學期止。又各校辦理延長服務案件，無須報本部核定，惟應於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1個月內，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〔按，現移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（延長服務作業）〕登錄延長服務資料及上傳相關附件。

線

二、邇來部分學校因延遲辦理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，致生爭議，經盤點實務作業常見錯誤如旨揭一覽表，請貴校

確實檢視目前學校作業規範，加強內部相關單位宣導，以杜爭議。

三、有關「國立大專校院作業程序說明表」、「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流程圖」及「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」業置於本部人事處網站之「人事業務SOP」專區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1/06 14:38:20